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於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之二零零九年度、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

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於記錄日期已登記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東，特別是任何未登記股東，倘彼等將有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須注意，除非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否則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作出清盤呈請後，在已對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的情況下，則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身份變更，將會無效。因此，建議各未登記股東盡快根據公司條例第182條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作出一項命令，以確定由未登記股東更改為已登記股東之身份屬有效。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